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名稱)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為 _____，
為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附註1)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6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
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
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i) 顧桐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王慧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吳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李毓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平國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附註5)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附註5)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的數目。(附註5)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股東有權自行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欲作出此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贊成」一欄內加「✓」表明。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反對」一欄內加「✓」表明。倘若並未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屬法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已連同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已連同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參閱有關通函的內容。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倘 閣下尚未向本公司交回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應填妥及簽署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 閣下已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a) 倘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就此獲委任的代表將仍有權酌情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
(b) 倘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遞交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 閣下遞交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惟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仍有權酌情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